

馬非馬

故事裏的詭辯術

解卦、機智、隱晦、計謀、
審慎、五聲、辨別、斷判、謀略、
思慮、圓滑、謀算、奸詐、狡猾、

二三口、圓滑、謀算、奸詐、狡猾、

者無少長，俱知之于胸中。

猶如萬象森羅，千變萬化，

真能出神入化，令人捉摸不透。

解卦、機智、隱晦、計謀、
審慎、五聲、辨別、斷判、謀略、
思慮、圓滑、謀算、奸詐、狡猾、

于惠棠 著

商務印書館

馬非馬

于惠棠 著

故事裏的 詭辯術

馬非馬——故事裏的詭辯術

作　　者：于惠棠
責任編輯：謝江艷
封面設計：陳嘉強
出　　版：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匯廣場8樓
　　　　　<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發　　行：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3字樓

印　　刷：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A

版　　次：201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2011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78 962 07 6462 2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導 語

詭辯是一種邏輯錯誤，但並非任何邏輯錯誤都是詭辯。詭辯與一般的邏輯錯誤雖然都違反了正確思維的規律和規則，但二者是有區別的。第一，前者的違反通常是自覺的、有意的，而後者則是不自覺的、無意的；第二，前者是企圖為某一荒謬的觀點或錯誤的行為進行辯護，而後者無此動機。例如，有人從“凡等邊三角形都是等角三角形”的前提，推出“凡等角三角形都是等邊三角形”的結論，這個推理是由於缺乏邏輯知識而犯的一般性邏輯錯誤，不能稱之為詭辯。

詭辯常常包含有錯誤的判斷，但並非任何錯誤的判斷都是詭辯。一個孤立的、不包含邏輯矛盾的錯誤判斷，儘管它與客觀實際不符合，還不能說是詭辯。但是，如果將一個錯誤的判斷作為論題，企圖論證它是正確的，或者把它作為論據用來論證其他判斷為正確時，就構成了詭辯。這時的錯誤判斷就成為整個詭辯的一個組成部分，甚至成為詭辯的核心依據。

關於甚麼是詭辯，德國哲學家黑格爾作出了精闢的解說。他說，詭辯是“以任意的方式，憑藉虛假的根據，或者將一個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動搖了，或者將一個虛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動聽，好像真的一樣”（《哲學史講演錄》第二卷，第7頁）。黑格爾說的“以任意的方式”，是指詭辯論者任意地違背和踐踏邏輯

的規律和規則，而“憑藉虛假的根據”，是指詭辯論者在論證中故意使用虛假的判斷。這實際上是概括了詭辯的兩個基本特徵。

詭辯的手法種類繁多，難以將它們一一列舉出來。而且隨着社會的進步，人們之間自由討論問題的空氣日益濃厚，特別是隨着經濟貿易發展，廣告、訴訟以及公開場合下的辯論增多了，必將產生出許多新的詭辯手法，這有待於我們進行研究和總結。本書講述的只是一些最常見的詭辯手法，通過對許多具體、生動的故事中的詭辯實例的邏輯分析，使讀者對詭辯的特徵和本質獲得一個基本的瞭解。

詭辯的產生和至今仍然存在，有其深刻的認識的和社會的原因。從認識論的角度看，詭辯論者都是片面地誇大、吹脹了人的認識過程中的某一個特徵或方面，從多樣性統一的事物中，任意地抽出某一方面的規定作為立論的根據。孤立性、片面性、主觀隨意性是詭辯論者在認識上的根本特徵。從社會方面看，人們之間經常發生利益上的矛盾，有的人手中無真理，身邊無民眾，為了一己之私利，他們只好求助於詭辯。

從歷史上看，作為一門研究人類思維的形式和規律的邏輯學，是在同詭辯的鬥爭中發展起來的，因此不瞭解詭辯，就不能真正瞭解甚麼是邏輯。只有加強對錯誤思維特別是詭辯思維的研究，才能使邏輯科學不斷地得到豐富和發展。從客觀現實來看，對詭辯術的揭露和批判，有利於貫徹實事求是的思想，要求我們在一切工作中堅持從實際出發，按事物的本來面目去反映事物，杜絕弄虛作假的欺騙行為。

目 錄

1 | 概念應用中的詭辯術

引言 1

實例分析

你想學甚麼	2	快把飯錢算給巴依	17
我根本不認識孫中山	5	爸爸聰明還是兒子聰明	19
麵條我沒有吃	6	何謂“先生”	20
你有甚麼了不起的	7	他比你更有理（禮）	21
一個人有三個頭	8	空酒瓶等於裝滿酒的瓶	22
你是頭上有角的人	9	愛情價更高	24
本官何曾虧了你	10	這老頭子，也不怕人笑話	24
天機不可泄露	11	“立場堅定”與“頭腦僵化”	25
你現在不是也在講話嗎	12	王陽明看花	27
他們兩人怎麼會沒有矛盾呢	13	汪倫巧言邀李白	29
對吸煙也應一分為二	14	哪有如此算法	31
任何人都會是自私的	15	還欠款兩千元	33
物質消滅了	16	“向前看”與“向錢看”	34

2 | 判斷應用中的詭辯術

引言 38

實例分析

“嘴不好”與“眼下沒有甚麼”	39	請你明天早點來	41
		父在母先亡	42

我吸煙時從不工作	43	“情有可原”與 “理無可恕”.....	48
不行也行，行也不行.....	43	誓聯	50
立等可取	44	標點濫用	51
要不要“既簽名又蓋章”.....	45	我抽煙一定不背著您.....	52
我吃了就等於他吃了.....	46		

3 | 違反同一律的詭辯術

引言	54
----------	----

實例分析

“靠得住”嗎	54	影響別人，又不影響你	61
抬槓	56	雄辯症	65
人連一次也不能踏進 同一條河流	58	由誰來決定是非呢	67
這場官司要不要打	59	一場關於鈴鐺的爭論	68
		大狗是你的爸爸	71

4 | 違反不矛盾律的詭辯術

引言	74
----------	----

實例分析

一個武器商人的推銷術	75	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	82
變色龍	76	到底是誰洗澡了	85
塞翁失馬	79	善變的胡屠戶	87
不立起就是立起	81	“我說謊”	90

5 | 違反排中律的詭辯術

引言	93
----------	----

實例分析

“蘇模棱”的為官之道	93	你對被害人是否早就 懷恨在心	96
“好好先生”	95		

兔子傷風.....	98	啊呀！這孩子啊.....	102
要成材還是要不成材.....	100		

6 | 違反充足理由律的詭辯術

引言	107
----------	-----

實例分析

登徒子好色	107	賊的兒子一定是賊	112
這孩子的爸爸是游水名手.....	109	看病最不貴的是中國.....	114
無功就是有過.....	110	浪費時間等於圖財害命.....	116

7 | 演繹推理中的詭辯術

引言	120
----------	-----

實例分析

照相機是我的.....	121	你不要着急	136
殺盜非殺人	123	農民總是要出錢的	138
老虎是老動物.....	124	澄子亡緇衣	139
犬是羊.....	126	反正我是不必去了	141
日遠長安近還是日近 長安遠	128	他們是朋友嗎.....	143
子非魚，安知魚之樂.....	130	死後甚好	145
人命是你謀害的.....	131	子死不憂	147
你能叫得它答應你嗎.....	133	沒有人說謊	148
是遭到憎恨還是獲得稱讚.....	135	玉米粥比愛情好	149

8 | 歸納推理中的詭辯術

引言	152
----------	-----

實例分析

簡單枚舉法中的詭辯術	154	統計法中的詭辯術	157
------------------	-----	----------------	-----

9 | 類比推理中的詭辯術

引言 168

實例分析

“太陽繞地球旋轉”與“上帝創造世界” 169
工人應聽資本家的支配 170

不要斤斤計較嘛 171
人性與水性 173
治偏枯之藥 175

10 | 論證中的詭辯術

引言 179

實例分析

人生就是為了自己的生存而鬥爭 180
王顧左右而言他 181
她是我妹妹 183
過於執斷案 184
上帝是存在的 186
地球的那一面沒有人和花草樹木 188
白馬非馬 189

“飛毛腿”追不上烏龜 191
飛矢不動 193
天有姓嗎 194
名家手筆，果然不凡 196
兩小兒辯日遠近 198
張儀見楚王 203
尹文論“士” 206
行人靠右走，
那左邊留給誰呢 211

11 | 反駁中的詭辯術

引言 215

實例分析

你這個猴子子孫的資格是從哪裏得來的 215
叫你演還不如他呢 217
你的話說錯了 219
寫小偷還得去偷東西嗎 220

你為甚麼還要拿薪水和獎金 220
沒有人扔東西，你們不就失業了嗎 221
你賣的雞蛋是真的 222
是禽獸嗎 225

12 | 商品廣告中的詭辯術

引言 229

實例分析

請名人作為商品的

形象代言人 229

設計電視畫面，誘人

產生某種聯想 230

打着權威機構或名牌的

旗號促銷 231

誇大商品的功能和作用 232

抬高自己，貶損他人 233

13 | 商品推銷者的詭辯術

引言 235

實例分析

14 | 解讀幾個詭辯命題

引言 239

實例分析

物方生方死 239

火不熱 245

山與澤平 241

孤駒未嘗有母 246

雞三足 242

輪不碾地 247

龜長於蛇 244

飛鳥之影，未嘗動也 249

1 | 概念應用中的詭辯術

引　　言

概念、判斷、推理是思維的基本形式。判斷是由概念組成的，推理是由判斷組成的，所以概念是思維的細胞，是我們的思維藉以進行的基礎。邏輯學要求我們在思維過程中，力求做到概念明確，判斷恰當，推理合乎邏輯。因而，如果在概念上出了問題，就會作出錯誤的判斷和推理。

概念有兩個重要的邏輯特徵，即任何概念都有內涵和外延。內涵是概念所反映的對象的特有屬性或本質屬性，外延是概念所反映的一類對象，這些對象都具有概念的內涵所反映的屬性；概念有不同的種類，各種概念之間存在着不同的關係；概念是通過語詞表達的，概念和語詞既有密切的聯繫，又有本質的區別。邏輯學提供的關於概念的基本知識，是我們正確應用概念的必要條件。

詭辯論者在概念應用中的詭辯手法主要有：玩弄語詞遊戲，利用歧義詞、諧音詞混淆概念，故意曲解概念的內涵和外延以及主觀地應用概念的靈活性等等。

你想學甚麼

有一個青年跋涉千山萬水，來到大西洋百慕大群島三角海域中的一個小島上，去找隱居在那裏的一位哲學家，目的是想學些深奧的知識。見到這位哲學家後，青年說明來意。不料這位哲學家是位詭辯大師，幾句話就把青年弄得糊裏糊塗。

哲學家：“你是想學知識的？”

青年：“是的。”

哲學家：“你已經知道的東西，是你想學的嗎？”

青年：“不，我不想學已經知道的東西。”

哲學家：“那麼，你是想學你不知道的東西了？”

青年：“是的，我想學我所不知道的東西。”

哲學家：“如果你根本不知道有馬，你能想到要學習關於馬的知識嗎？”

青年：“不，不可能想到學關於馬的知識，因為我根本不知道有馬。但是，哲學家啊，我是知道有馬的，人世間確實有馬這種動物存在。”

哲學家：“且慢。我問你甚麼，你回答我甚麼，你不要岔到其他地方去。讓我再問你：‘如果你不知道百慕大三角海域中有一座神秘的小島，你能想到要去學習關於這個小島的知識嗎？’”

青年：“不會想到去學習關於我根本不知道的小島的知識。”

哲學家：“在太陽系小星帶有一顆外星人發射的“外星人造小行星”，這顆小行星你當然不知道。你能想到要學習關於這顆小行星的知識嗎？”

青年：“不，不可能想到要學習關於它的知識。”

哲學家：“那麼，你不知道的東西，也不是你想學習的東西了？”

青年：“是的。”

哲學家：“你剛才說，你已經知道的東西，不是你想學習的東西；現在你又說，你不知道的東西，也不是你想學的東西；而事物總不外乎是你已經知道的東西，或者是你還不知道的東西；所以，沒有甚麼東西是你想學習的了。”

青年：“是這樣的吧？！”

哲學家：“如果沒有甚麼東西是你想學習的，那麼，你來到這裏又是為了甚麼呢？”

經過哲學家這番詭辯，這個青年似乎也搞不清楚自己究竟是為了甚麼而來的。

這位哲學家不愧為偷換概念的魔術師。那麼，他是用甚麼“魔術”把一個向他求知識的青年誘入其設下的陷阱而不能自拔？讓我們略作分析。

從哲學家開頭提出的三問和青年作出的三答可以看出，他們最初討論的問題是：你是否想學習關於你已知其存在的事物的知識？這個問題實際上又包含兩個小問題：①你已知某事物存在，而且你已經掌握了關於這個事物的知識，你是否還想學習？②你已知某事物存在，但你尚未掌握關於這個事物的知識，你是否想學習？對前一個問題，青年的回答是否定的；對後一個問題，青年的回答是肯定的。

在這段對話中，二人所使用的“東西”一詞，表達的都是“知識”的概念。豈知哲學家緊接着又以三個假設句的形式提出了另外一個問題：你是否想學習關於你尚不知其存在的事物的知識？這就偷換了原來討論的問題。青年對於這個問題作了否定的回答。於是哲學家又問：“那麼，你不知道的東西，也不是你想學習的東西了？”這又偷換了概念。本來“東西”一詞在前面是表達“知識”的概念，在這裏，哲學家把它偷換為表達“事物”的概念。青年沒有看出這一點，他被上面接連的三個問句弄懵了，結果上了當，作出了肯定的回答。接着哲學家又在“東西”這同一個語詞形式內塞進了“知識”和“事物”兩個不同概念，迫使青年不得不違背初衷地接受他得出的“沒有甚麼東西是你想學習的”結論。這個青年就是這樣被哲學家弄得昏頭昏腦，自己也不明白是怎麼一回事。

我根本不

認識孫中山

一位中學老師給學生講中國近代史，在課堂提問時，向某學生提出一個問題：“你是怎樣認識孫中山的？”

這位學生回答說：“我根本不認識孫中山。”

全班同學聽了這個回答哄堂大笑，老師也被弄得啼笑皆非。

邏輯學的知識告訴我們，同一個語詞在不同的語境中可以表達不同的概念。在老師提問中的“認識”一詞，表達的概念是“評價”或“理解”。提問的意思是說，學習了孫中山的革命思想和革命事跡之後，應當怎樣來評價孫中山這個歷史人物；而在學生回答中的“認識”一詞，指的是“親眼見到”或“親自交往過”。回答的意思是說，我從來沒有親眼見到孫中山。顯然，學生的回答犯了偷換概念的錯誤。如果是由於功課沒有學好而故意地這樣回答，就是地道的詭辯。又如：

老師正在講課，一個學生卻戴着耳塞在聽隨身聽。老師對他說：“好好聽課！”學生回答道：“我一直在聽。”

“聽”這個詞的對象可以有許多種。在課堂上，老師說的“聽”，顯然說的是“聽講課”，而這個學生的回答指的是“聽隨身聽”。這是利用歧義詞故意偷換了概念。

麵條我

沒有吃

某公擅長詭辯，又喜歡佔小便宜。有一次他去飯館吃飯，要的是麵條，侍應生端來的是辣麵，他不想吃，就讓侍應生換了一盤包子，吃過之後不付款就走。侍應生對他說：“您吃的包子還沒有交錢呢！”此人說：“我吃的包子是用麵條換的。”侍應生說：“麵條你也沒有交錢。”此人又說：“麵條我沒有吃呀！”氣得侍應生一時說不出話來。

這位“白吃”先生玩弄的詭辯把戲有兩處頗迷惑人：一是“包子是用麵條換的”，按照通常的理解，“以物易物”的交易是用不着付錢的；二是“麵條我沒有吃”，既然沒吃，也就無須交錢。問題出在哪裏呢？就出在雖然某公



沒有吃麵條，但由於沒有付款，麵條的所有權仍然屬於店主，因而某公用麵條換來的包子也還是店主的，所以吃了包子必須交錢。在這裏，“白吃”先生用“包子是用麵條換的”這句話作掩護，偷換了包子“所有權”的概念。

你有甚麼

了不起的

從前有一個人，他的爸爸做了大官，兒子中了狀元，惟獨他甚麼官也沒有做。因此，爸爸和兒子都看不起他，平時難免對他說些譏諷、嘲笑的話。但此人頗有自我解嘲的本領，當爸爸嗤笑他時，他就對爸爸說：“你有甚麼了不起的，我的兒子比你的兒子強得多。”

當兒子嗤笑他時，他就對兒子說：“你有甚麼了不起的，我的爸爸比你的爸爸強得多。”

一番話把爸爸和兒子都說樂了。

形式邏輯講概念間的關係是指外延關係，其中有一種叫“同一關係”。所謂同一關係是兩個（或多於兩個）概念所指稱的是同一個對象，但含義不一樣。這是因為人們可以從不同的方面或不同的關係去反映同一個對象。比如，同一個人相對於和他爸爸的關係來說“是兒子”，相對於和他兒子的關係來說又“是爸爸”。上面那個自我解嘲的人就是這樣。當他對爸爸說“你的兒子”和對兒子說“你